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至 111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 件 類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總 計	舊 受	新 收		
總 計	2,492	267	2,225	2,316	176
通 訊 監 察 案 件	425	38	387	407	18
職 監					
聲 監	423	38	385	405	18
急 聲 監	2		2	2	
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	1,908	223	1,685	1,755	153
職 監 續					
聲 監 續	740	62	678	688	52
監 通	394	25	369	388	6
監 通 檢	721	135	586	626	95
聲 監 可	53	1	52	53	
聲 監 可 更					
通 信 調 取 案 件	159	6	153	154	5
聲 調	159	6	153	154	5
急 聲 調					

說明：103年1月29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自同年6月29日起施行，故自103年6月起，新增聲監可及通信調取案件。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至 111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 件 種 類	終 結 情 形						
	合 計	執 行 完 畢	予 以 認 可	駁 回 ( 不 予 認 可 )	撤 銷	停 止	他 結
總 計	470	325	48	97			
通 訊 監 察 案 件	417	325		92			
聲 監	414	322		92			
職 監							
急 聲 監	3	3					
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	53		48	5			
聲 監 可	53		48	5			
聲 監 可 更							

說明：1. 本表之通訊監察案件係以「聲監→聲監續→...→聲監續」整串案件終結採1件列計之件數。如有聲監案件結束後，聲監續案件被駁回者，其終結情形歸入執行完畢欄，終結情形撤銷係指經法官裁定撤銷執行通訊監察案件；停止係指審判中法官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

2. 配合103年1月29日修訂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8-1條，自103年7月起，新增「聲監可」案件之終結情形（予以認可、不予認可），並於本表陳示終結件數。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案件情形

中華民國111年1月至111年12月

單位：件；線數

案由別	合計			檢察官聲請案件										法官依職權核發案件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路數		核准		駁回		部分核准		駁	案件數	線路數	
		准	駁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路數	准	駁				
總計	407	574	164	407	574	164	310	564	92	153	5	10	11			
妨害風化罪	3	11		3	11		3	11								
妨害自由	1		2	1		2			1	2						
詐欺	104	162	25	104	162	25	86	157	17	23	1	5	2			
貪污治罪條例	37	38	3	37	38	3	34	38	3	3						
槍砲彈刀條例	16	35	1	16	35	1	15	35	1	1						
組織犯罪條例	2	7		2	7		2	7								
違反森林法	7	6	2	7	6	2	5	6	2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99	286	111	199	286	111	143	281	52	102	4	5	9			
洗錢防制法	7	7	3	7	7	3	6	7	1	3						
妨害國幣條例	3	5	1	3	5	1	2	5	1	1						
選舉罷免法	16	5	11	16	5	11	5	5	11	11						
期貨交易法	7	8		7	8		7	8								
廢棄物清理法	4	4	3	4	4	3	2	4	2	3						
其他	1		2	1		2			1	2						

說明：本表不含繼續監察案件資料。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情形

中華民國111年1月至111年12月

單位：件；線：人

案由別	總計								准許				駁回				部分准駁					
	案件數	門號數		使用者資料		其他通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資用者料	其通他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資用者料	其通他信	案件數	門路數		使用者資料		其他通信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選舉罷免法	19	32	16	2		9	5	16	29	2	9	2	8		5	1	3	8				
司法警察官檢察官	19	32	16	2		9	5	16	29	2	9	2	8		5	1	3	8				
期貨交易法	1	8						1	8													
司法警察官檢察官	1	8						1	8													
廢棄物清理法	2	10		3		10		2	10	3	10											
司法警察官檢察官	2	10		3		10		2	10	3	10											
其他	14	25		19		22		14	25	19	22											
司法警察官檢察官	14	25		19		22		14	25	19	22											

說明：通信調取案件之聲請調閱項目，概分門號、使用者資料或其他通信項目（如IP、Line...等）。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案件情形－按線路種類分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至 111 年 12 月

單位：件次；線數

案由別	合計			檢察官聲請案件										法官依職權核發案件	
	件次	線路數		件次	線路數		核准		駁回		部分核准		件次	線路數	
		准	駁		准	駁	件次	線路數	件次	線路數	件次	准		駁	
總計	584	574	164	584	574	164	446	564	128	153	10	10	11		
市話、手機門號	376	359	95	376	359	95	288	353	83	94	5	6	1		
行動通訊國際識別碼 (IMEI)	192	191	62	192	191	62	148	187	39	52	5	4	10		
國際行動用戶辨識碼 (IMSI)															
HiNet之非對稱數位用戶線路帳號 (HiNet之ADSL用戶帳號)	5	17	1	5	17	1	4	17	1	1					
網路電話帳號 (SKYPE帳號)															
電子郵件帳號 (E-MAIL帳號)															
網際網路通訊協定 (IP)															
其他	11	7	6	11	7	6	6	7	5	6					

說明：本表不含繼續監察案件資料。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法官准予核發之具體指示事項與法院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至 111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件種類	核准件數(B)	核准比率 (B)/(A)+(B)*100%	法官准予核發之具體指示事項						駁回件數 (A)	法院至建置機關 或執行處所監督 通訊監察執行次 數
			執行機關應於所訂 期日前作成監察報 告書陳送法院，並 具體說明監察進行 情形及有無繼續監 察之必要	無繼續監察必 要時，應即停 止監察，並陳 報法院	案件一經偵查 終結應即停止 監察，並陳報 法院	監察結束時，報告書應 確實依通訊保障及監察 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載 明監察所得內容、有無 獲得監察目的之相關資 料及其他相關事項與附 件，報由聲請人陳報法 院	監察所得資 料不得供犯 罪偵查以外 使用	其他		
總計	967	88.31	835	835	819	726	753	128	6	
通訊監察案件	315	77.40	265	265	261	234	246	92		
聲監	313	77.28	263	263	259	232	244	92		
急聲監	2	100.00	2	2	2	2	2			
繼續監察案件	652	94.77	570	570	558	492	507	36		
聲監續	652	94.77	570	570	558	492	507	36		

說明：1.103年1月29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自同年6月29日起施行，法官准予核發之具體指示事項已無「監察所得資料不得供犯罪偵查以外使用」之適用。

2.自103年6月起新增「法院至建置機關或執行處所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因該業務係整體巡視，不分案件種類，故僅載明監督執行次數總計。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核發通知書及暫不通知件數

中華民國111年1月至111年12月

單位：件

案由別	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 (A)	期末暫不通知件數 (B)	暫不通知理由			本期通知比率 (A) ÷ ((A) + (B)) * 100 %
			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	不能通知	其他	
總計	388	95	95	1		80.33
偽造文書		5	5			
妨害風化罪	3					100.00
詐欺	66	32	32			67.35
恐嚇取財	3					100.00
貪污治罪條例	53	23	23			69.74
槍砲彈刀條例	18					100.00
組織犯罪條例	3	2	2			60.00
違反森林法	4					100.0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91	15	15	1		92.72
洗錢防制法	23	16	16			58.97
妨害國幣條例	2					100.00
選舉罷免法		2	2			
期貨交易法	7					100.00
廢棄物清理法	15					100.00

說明：1. 本表以受監察人涉犯之主案由統計。

2. 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係指統計期間內「監通」終結件數，期末暫不通知件數係指至統計期末之「監通檢」未結件數。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尚未通知受監察人案件經過時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至 111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由別	暫不通知數	監 察 案 件 執 行 完 畢 尚 未 通 知 受 監 察 人 經 過 時 間											
		2 月 以 下	逾 2 月 至 3 月 以 下	逾 3 月 至 6 月 以 下	逾 6 月 至 9 月 以 下	逾 9 月 至 1 年 以 下	逾 1 年 至 1 年 半 以 下	逾 1 年 半 至 2 年 以 下	逾 2 年 至 3 年 以 下	逾 3 年 至 4 年 以 下	逾 4 年 至 5 年 以 下	逾 5 年 至 10 年 以 下	逾 10 年
總 計	95	10	4	29	23	7	20	2					
偽 造 文 書	5						5						
詐 欺	32			25	3	2	2						
貪 污 治 罪 條 例	23			2	10	1	10						
組 織 犯 罪 條 例	2							2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15	7	4	2	2								
洗 錢 防 制 法	16	1			8	4	3						
選 舉 罷 免 法	2	2											

說明：1.本表以受監察人涉犯之主案由統計。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